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

——对检察机关服务非公经济发展的建议

司法公信大家谈

□ 韩世国

做『三有』检察官

当前,司法体制改革进入深水区,围绕检察官的遴选、管理、保障等,正在按照顶层设计的要求稳步推进。与此相应,全社会对检察官有了更高的期许,首当其冲的,是其温度、硬度、亮度三大物理属性,标杆被迅速拉高,必须得以重塑。有温度的呵护、有硬度的坚守、有亮度的映射,这就是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新要求。

做有温度的检察官。一方面,要用人性的温度去执法。对犯罪嫌疑人,不仅依法严厉打击,也保障其合法权益,同时还会区分案情,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注重教育感化和矛盾化解;对受害人,用感同身受悲天悯人的情怀,依法为他们赢得公平正义,传递法律的温暖。

另一方面,要用燃烧的激情去工作。坚持用正能量来化解各种负面情绪,点燃激情,直面挑战,晋位争先,不甘平庸,尽心尽力做人、办案、成事,让内敛谦抑的小宇宙持续迸发汪洋恣肆的动能。

做有硬度的检察官。一方面,是钙质不流失。围绕“谁办案、谁决定、谁负责”的要求,不唯上,不唯权,只唯法,既要克服领导意志的干涉,也要克服人情世故的羁绊,更要拒绝享受贿赂的诱惑,正所谓“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另一方面,是素能不衰退。要与时俱进,善于学习新知识、接受新事物、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化解新矛盾,不断提高政治素质、知识素质、能力素质和心理素质,在德才学识体方面全面进步。

做有亮度的检察官。“把权力晒出来,让正义看得见”。一方面,要严格内部监督。按照权力清单的职能界定和案件质量考核要求,正确行使检察权,确保“有权但无法任性”。另一方面,自觉成为开放、动态的阳光司法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积极推行案件公开审查和公开答复机制,对复杂疑难、社会关注的批捕、起诉、申诉案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第三方”参与公开听证,与网民、律师、涉诉群众掌上“键对键”沟通互动,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绿色服务。

(作者系邯郸市复兴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三是强化法律监督,为非公企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检察机关要充分运用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能,严肃查处涉及企业的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犯罪。如针对部分企业补办产权登记等悬而未决的行政审批手续问题,检察机关要对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职务犯罪的情况予以调查,一旦发现立即予以查处。检察机关要加强对行政执法部门有案不立、以罚代刑等行为的监督,促进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及时作为,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外部政务环境。

四是检力下沉经济开发区,搭建检企沟通交流的服务平台。首先,建立检企联系制度,为非公企业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其次,建立涉企信访绿色通道,畅通非公企业涉检诉求渠道。同时依托检察联络员、驻开发区检察室,认真办理涉及非公企业的控告、举报和申诉,确保相关案件和线索在检察环节得到及时处理。此外,针对非公企业财会、采购、销售、招投标和知识产权等容易发生犯罪和产生法律纠纷的重点部位和环节,积极开展预防工作,协助建章立制,堵塞漏洞,增强企业抵御风险和依法维权的能力。

(作者系临城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级的指示,这是反对上级指示或者对上级指示怠工的最妙方法。”由此看来,机械僵化地执行领导指示,明知不对也不纠正、不反对,其实是在滥用自己的职权或者消极对待自己的职权,是显而易见的渎职行为,重则触犯了法律,就会受到法律的处罚,因为“领导指示”是绝对不能和国家法律相抗衡的。

接到了“领导指示”,还请三思而后行。既要服从上级,又要敢于说实话、建诤言。或许因为你的一席话,会避免一个失误决策,会挽回一笔国家损失,会挽救一个人的职业生涯,甚至会守住一个人的自由之身。所以,要不唯上、只唯实,遵规守矩才能尽职免责。

(作者单位: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检察院)

者索取少量财物的行为时有发生,部分非公企业外部盗窃案件时有发生,部分非公企业与被征地村民或原占地企业的关系较为紧张,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二是企业内部缺乏规范的制度、依法治企有待加强。经济开发区非公企业往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二合一”的管理模式,主观上较为重视和相信企业负责人对于企业的自我控制和驾驭能力,贷款诈骗、合同诈骗、职务侵占、商业贿赂等突破法律底线的行为时有发生,现代企业长足发展所必备的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尚未建立或不健全,一旦在生产经营决策过程中遭遇法律风险,部分企业难以应对。

三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不健全,企业持续发展受到影响。以走访的26家非公企业为例,其中两家企业反映周边的基础设施有待改进,道路交通环境及水、电等供应影响企业生产;一家反映夜间路灯照明缺乏,无公交站点影响员工通行;三家反映企业周边的教育、交通、住宿、餐饮等缺乏相应设施的配套建设,因此员工流失的问题较为突出,影响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是政府职能部门服务效率有待提高,政务环境仍需优化。虽然职能部门都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制定了方案、出台了措施,自查、整改在优化发

展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政务环境大为改观。但在调研中,非公企业反映融资问题和土地问题这两个问题较为突出。

服务非公企业的对策

一是转变司法理念,树牢平等服务非公企业的思想。企业兴则经济兴,非公企业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社会支撑的重要元素,在促进社会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检察机关服务非公企业,首先在认识上破除思想障碍,摒弃“无关论”等错误论调,树立“保护和服务”的观念,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预防、宣传等方式手段,服务企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是立足检察职能,为非公企业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对黑恶势力强揽工程、强搬强运、垄断砖沙石料销售、敲诈勒索、无理阻挠施工等违法犯罪行为,检察机关要坚持露头就打,以维护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积极与公安、审判机关沟通协调,联合建立“快侦、快捕、快诉、快审”工作机制,以达到惩戒和警示的效果。针对村民的堵路、堵门等行为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确已构成犯罪的,在依法依规打击的前提下,还要做好释法说理工作。同时,针对社会治安方面存在的倾向性问题,加强调研分析探究原因,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专项打击和综合治理的建议。

对“领导让做的”,也要三思而后行

□ 甄雪

办案中我们发现,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群体中存在一种普遍思想,即:只要按照领导指示办事,就是对的,就不会出问题。“是领导交代我这样做的”,这句话屡见不鲜地出现在渎职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口中。“领导指示”到底能不能成为规避法律处罚的“挡箭牌”?答案一定是否定的!

我们所说的“渎职行为”,是指不正确履行职责、不履行正当职责、超越职权范围处理公务而给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只有尽职尽责才能免责,而不是听从领导

指示就能免责。我们办理过这样一个案件:某局某科科长李某某在收受请托人的财物后,违规审核通过了请托人的项目申请,并交代下属科员张某某在逐级审批表上签上“符合申请条件,同意”的意见。张某某碍于“领导指示”,虽明知该申请不符合规定条件,仍然签署了同意的意见,最终项目审批通过,致使请托人骗取了国家补贴资金100余万元。案发后,在接受检察机关讯问时,张某某全程强调,“是李科长让我这么做的,我一个小科员,怎么敢不听领导的啊!”但是,“领导指示”并没有在危急时刻救张某某于水火,其最终因滥用职权罪被判入刑。

我们党的确早就把“下级服从上级”确定为一条政治纪律,但是这里的服从并不是盲目唯上,服从和盲从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概念。在有些人的观念里,谁是领导就听谁的,谁官大就听谁的。领导不论在何种情形下做出的任何要求、指示,下属都无条件执行,才是听话、会办事,才能取得领导的喜欢和青睐。就算出了问题,也会有领导顶着。然而,他们并没有意识到,在冰冷的法律面前,一切的人情世故都要黯然失色,最终葬送的是自己的事业,甚至是自由。

“盲目的表面上完全无异议的执行上级的指示,这不是真正在执行上

对交通事故认定不服 民事起诉不应成为阻却复核的理由

□ 王阿鹏

我国《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中规定,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不服的,可以向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复核。但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上述规定使得当事人的复核权常常被架空。

比如下面这一案例:曹某某驾驶机动车将一横穿公路的小女孩撞伤,后小女孩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当地公安机关交警大队认定,曹某某负全责,小女孩无责任。曹某某认为小女孩父母未尽到监护职责,其不应承担全部责任,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申请复核。在同一时间,小女孩的父母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曹某某和保险公司赔偿其损失。上一级公安机关交管部门以该案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已被受理为由,对曹某某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曹某某的复核

申请不被受理后,法院以“先刑后民”为由中止了民事诉讼。上一级公安机关交管部门继续以“法院已经受理,中止诉讼不是终止诉讼”为由,不予受理曹某某的复核申请。国家法律赋予了曹某某有申请复核的权利,只因“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导致了曹某某空有权利,却没有实现权利的途径。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复核申请不予受理”,这一规定的弊端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上一级交管部门不予受理复核,事故责任认定书作为证据完全由法院、检察院审查。因法

官、检察官不具备这一方面的知识,导致了往往只从程序上审查,很少从实体上审查。现实审判中法官不采信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情况很少见。到现在为止,笔者还没见到过检察官不采信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案例。第二,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对鉴定意见不服,还可以申请重新鉴定,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还要依据重新鉴定的结果,重新考虑犯罪嫌疑人的强制措施。在交通肇事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没有赔偿被害人损失的,因上述规定的存在,经常直接面临的就是刑拘甚至逮捕。第三,法院民事审判庭以“先刑后民”为由中止审理此类案件,也有规避矛盾、不愿先审查事

故责任认定的因素。这就使得此类案件失去了民事部分可以先行解决的机会,无疑会延长刑事案件的审理时间,不利于社会矛盾的解决,也不利于提高司法效率。

由此,笔者认为,对交通事故认定不服,民事起诉不应成为阻却复核的理由,当事人的复核权不能成为一纸空文,应落在实处。

(作者单位:正定县人民检察院)



公告